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其股份数量为59,30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4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33.511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5.4883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8名,合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合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王颖女士之妹妹王荣华及王颖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3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前述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颖、王荣华、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楠苑")、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竹苑")、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菊苑")均对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其中,公司IPO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楠苑、竹苑和菊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做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前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苑东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苑东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其总数为5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8%,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颖	41,900,000	34.89%	41,900,000	0
2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0	5.71%	6,860,000	0
3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1.82%	2,190,000	0
4	袁明旭	2,000,000	1.67%	2,000,000	0
5	王荣华	2,000,000	1.67%	2,000,000	0
6	张大明	1,500,000	1.25%	1,500,000	0
7	陈增贵	1,500,000	1.25%	1,500,000	0
8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12%	1,350,000	0
合计		59,300,000	49.38%	59,3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9,300,000	36
合计		59,3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苑东生物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1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1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

6、本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被出售的,本企业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苑东生物,并督促苑东生物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承诺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苑东生物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王荣华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颖、袁明旭、张大明、陈增贵、关正品、朱家裕、邓鹏飞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11、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诗、王武平、熊常健、吴小燕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苑东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苑东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苑东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苑东生物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苑东生物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上述发行价也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8、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11、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关正品、向永哲、陈艳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曾任核心技术人员刘华、李晓迅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苑东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苑东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苑东生物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苑东生物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苑东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苑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代码:600418 公司简称: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淮汽车	6004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梁森	王丽华、王欢
电话	0551-62296835	0551-62296835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电子信箱	jqgf@jac.com.cn	jqgf@j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094,227,545.40	47,082,686,343.62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1,976,738.52	13,643,374,497.90	-3.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69,300,254.83	17,772,294,468.19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93,426.19	-711,984,058.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34,487.12	-1,078,554,292.8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938,032.25	614,954,613.19	-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4.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6,7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8	615,400,702	0	无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82,941,350	0	无	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73,726,895	0	无	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8	38,957,797	0	无	0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	1.67	36,540,92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63	35,619,08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4	27,140,44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1	26,390,26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8	14,873,453	0	无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13,215,46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许远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皮卡营销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扬州成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皮卡营销分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机构审批为准),用于开展皮卡国内营销业务。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本公司自有资产作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的贷款。本次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远怀:男,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省电力开发总公司计划处干部,安徽省能源投资总公司经营处助理工程师,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监察室主任,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省监察委员会驻叉车集团监察专员。现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3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兵:男,1965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近五年担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重型商用车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航空航天产业零部件研发生产总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航空航天产业零部件研发生产总部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65,000万元

● 投资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路北侧,尧新路西侧路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97,273,703.47元,应收账款203,353,501.33元,剩余部分由银行贷款筹措而得,本项目计划分期支付,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可能会受政策调整、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工程进度与管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照原建设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拟聘用专业的监理单位,将根据各个建设阶段的不同情况,协调安排和监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相关工作,以防范工程建设可能出现的风险。

4、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门槛极高,虽然公司会在研发阶段做足充分准备,但在产业化的过程中仍会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5、本次项目建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航空航天行业市场的判断,但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启动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业基础进行扩充,除对现有产品领域进行深挖并扩大生产规模外,还将通过和产业相关院所进行技术研发合作及产业化配套落地,拓展航空航天核心零部件及组件研发种类,扩大产线的生产规模,丰富产业链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探索3D打印在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应用前景及相应产品的应用领域。项目达产后,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航空航天产业零部件研发生产总部项目

2.建设单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路北侧,尧新路西侧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5.718亩,总建筑面积约128,000㎡。

4.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期:预计2023年9月正式开工,预计开工至投产用时:18-36个月

6.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65,000万元。总投资计入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建"航空航天产业零部件研发生产总部项目",是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需要,基于当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需求所作出的审慎性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够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审慎性决定,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尚需一定的时间,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97,273,703.47元,应收账款203,353,501.33元,剩余部分由银行贷款筹措而得,本项目计划分期支付,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可能会受政策调整、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工程进度与管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照原建设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拟聘用专业的监理单位,将根据各个建设阶段的不同情况,协调安排和监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相关工作,以防范工程建设可能出现的风险。

4、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门槛极高,虽然公司会在研发阶段做足充分准备,但在产业化的过程中仍会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5、本次项目建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航空航天行业市场的判断,但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816元/股调整为4.1516元/股。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59元/股。

●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816元/股调整为4.15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59元/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月21日,本次授予的65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9、2023年1月30日,预留授予部分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12、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82,5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事项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就《激励计划》约定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情形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1816-0.03=4.1516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62-0.03=3.59元/股。

因此,就《激励计划》约定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情形下,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816元/股调整为4.15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59元/股;《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8元/股调整为4.15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59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816元/股调整为4.151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62元/股调整为3.5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3/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 12:30—13:3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静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民生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汉口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